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自治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公文查詢 (二)重要案件列管 二、業務行政 (一)秘書業務	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了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14 年度一般公文逾期 6 件、人民陳情案公文逾期 1 件及專案管制公文逾期 12 件，合計 19 件。 2. 因應業務精簡作為，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警察局)對所屬各單位每年實施考核 1 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 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2. 114 年度列管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56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週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 1. 研究與督考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①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12 至 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 ②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2)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114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2,007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28,101 件，警政信箱 721,871 件，合計 751,979 件。 (3)發行「大高雄警政」季刊 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臺，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60 期(轉型為電子書及紙本 500 本發行)，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介面。 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法制業務	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14 年度修正自治規則 1 案、訂定行政規則 1 案、修正行政規則 7 案，廢止行政規則 1 案。 2. 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14 年度共辦理法律講習及諮詢座談 4 場次、受(處)理各單位員警法令諮詢案件 64 件、處理各單位法律會簽案件 136 件。 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1)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 114 年度結合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採行線上電子化施測，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 114 年 11 月實施辦理完竣。 (2)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購買 114 年度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並製發刊載法律電子報於機關網路平臺，以利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 4.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1)結合本府人發中心、警察局相關法律講授課程，辦理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養。 (2)114 年度警察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34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12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另 22 件尚在查處審議中。
(三)人事管理	1. 114 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10 次，計陞職 266 人次、內部調整 725 人次，合計 991 人次，落實屬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考試分發新進人員 高考三級人事行政 2 人、高考三級會計審計 1 人、普考電子工程 2 人、地方特考三等人事行政 1 人、地方特考三等法律廉政 1 人、地特四等電子工程 1 人、初等考試一般行政 9 人，共計 17 人。另警察官計 133 人。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行政程序法、警察人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會計業務	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 690,710 次、記功 21,587 次、記大功 105 次、一次記二大功 8 人、申誡 1,238 次、記過 122 次、記大過 8 次、因案停職 6 人、因案免職 4 人。 (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114 年 6 月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 1 等 3 級 3 人、2 等 1 級 87 人、2 等 2 級 79 人、2 等 3 級 118 人、3 等 1 級 10 人、3 等 2 級 4 人、3 等 3 級 80 人、4 等 1 級 3 人，總計 384 人；另 115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人員服務滿 35 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 1 等 2 級 1 人、1 等 3 級 7 人、2 等 1 級 23 人、2 等 2 級 4 人、2 等 3 級 1 人，總計 36 人。 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 114 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1)春節：417 人(含職工 234 人)，共計 83 萬 4,000 元。 (2)端午節：412 人(含職工 236 人)，共計 82 萬 6,000 元。 (3)中秋節：417 人(含職工 242 人)，共計 83 萬 8,000 元。 1. 檢討預算配置效益，支援協助新增計畫 (1)精進新增需求處理機制，提升概算審查作業效益 ①依人數及分駐(派出)所數分別以 70%及 30%加權計算，下授額度作為所屬汰換設備及各項小額廳舍修繕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另超過 30 萬元執行業務所需設備等專案性支出，可提 1 至 3 項新增需求報警察局專案審查。 ②主動安排會前會與新增需求業務單位主管討論取得彼此初步共識。 (2)檢討 115 年交通警察大隊電費 118 萬元預算，另根據效益排列優先順序，115 年度預算額度重新配置警察局各單位 10 案，所屬專案 13 案。 (3)協助爭取新增錄影監視系統網路及儲存機房月租費 665 萬餘元、警政精進方案、鄰里捐贈移撥及區里監錄系統包表燈費 311 萬餘元、槍枝零組件鑑驗費 29 萬餘元、選舉查賄制暴及查處假訊息查緝獎勵金 200 萬元、數位鑑識軟硬體設備 220 萬元、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維護費 21 萬元、資訊機房改建工程 558 萬餘元、警察局本部屋頂水塔汰換 264 萬元、警察局本部綜合大樓廁所裝修工程 485 萬餘元、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及五福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路派出所廁所及待勤室修繕 290 萬元、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外牆防水及整修工程 246 萬元、小港分局後棟污水管線更新外牆防水及廁所等修繕工程 148 萬元、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所屋頂防水排水溝及給水改善更新工程 417 萬餘元、交通警察大隊湖內分隊耐震補強工程 560 萬餘元、交通警察大隊第二中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600 萬元、清潔外包費 211 萬餘元、鳳山分局房屋修繕電梯安檢等經費 26 萬元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工作費 485 萬元等額度。 2. 運用預算執行彈性，統籌調度經費需求 (1) 建立所屬需求錄案續辦機制，逐案列管並統籌調度滿足其需求。 (2) 挹注原則：涉及安全性及急迫性為優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所屬自籌三分之一，局本部三分之二為原則。 (3) 調度挹注共計 5 案，金額約 390 萬餘元 ① 新興等 11 分局電費不足案 344 萬元。 ② 左營分局偵辦刑案通信紀錄查詢費 30 萬元。 ③ 旗山分局廣興派出所廳舍修繕案 8 萬餘元。 ④ 苓雅分局市長安全警衛人員交通差旅費 6 萬元。 ⑤ 左營分局市長安全警衛人員交通差旅費 2 萬元。 3. 強化警察局經費流用控管機制，提高所屬留用自主性，增加結餘款運用彈性 (1) 局本部及所屬分局流用(含勻支)約 462 萬餘元，計有如下 ① 資訊室汰換警察局電腦機房監視器採購案，經費流用 14 萬餘元。 ② 資訊室警用行動載具 iPadmini 等 6 部採購案，經費流用 13 萬餘元。 ③ 資訊室空拍機採購案，經費流用 9 萬餘元。 ④ 秘書室冷氣機故障無法修復汰舊換新採購案，經費流用 4 萬餘元。 ⑤ 民防管制中心辦公室冰箱採購案，經費流用 1 萬餘元。 ⑥ 公共關係室優化警察局新聞發布品質及影片拍攝購置穩定器採購案，經費流用 1 萬餘元。 ⑦ 秘書室 7 樓第 2 會議室更換數位影音傳輸 HDMI 短陣切換器，經費流用 3 萬餘元。 ⑧ 犯罪預防科雙波長單模光時域反射儀採購案，經費流用 14 萬餘元。 ⑨ 刑事鑑識中心毒品鑑驗實驗室排煙櫃採購案，經費流用 4 萬餘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⑩旗山分局辦理廣興派出所廳舍修繕申請補助經費案，經費流用 8 萬餘元。 ⑪外事科通譯費，經費流用 35 萬元(含勻支 20 萬元)。 ⑫114 年移動式監錄系統設備採購案，經費流用 205 萬餘元。 ⑬刑事鑑識中心汰換及添購實驗室 DNA 溫控系統等設備使用案，經費流用 36 萬餘元。 ⑭刑事鑑識中心辦理刑事鑑識專用人類基因分析套組採購案，經費流用 50 萬元。 ⑮後勤科偵防車 1 輛採購金額不足案，經費流用 18 萬餘元。 ⑯114 年錄影監視系統前端影像伺服器備品採購案，經費流用 14 萬餘元。 ⑰購置競賽用筆電，經費流用 8 萬餘元。 ⑱司機調度室排椅，經費流用 2 萬餘元。 ⑲警察局組織型碳盤查 ISO 14064-1 案，經費勻支 14 萬餘元。 (2)所屬逾 20%未逾警察局主管 20%報警察局備查流用 146 萬餘元，計有如下 ①保安警察大隊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流用約 88 萬餘元。 ②小港分局購置冷氣設備等經費流用約 22 萬餘元。 ③婦幼警察隊購置冷氣設備等經費流用約 4 萬餘元。 ④林園分局購置冷氣設備等經費流用約 32 萬元。 4. 營造友善報支環境、簡化核銷作業流程 (1)定時或不定時與各科、室、中心面對面互動交流，了解業務推動問題及給予建議，並宣導相關配合事項，順暢溝通管道與走動服務。 (2)攜手業務科共同完成逾十分之一公告金額採購招標案： ①後勤科 114 年警用汽車二級保養場耗用零件(非原廠材料)採購案-辰豐汽車材料行。 ②後勤科 114 年警用汽車二級保養三菱汽車(原廠)耗用零件採購案-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業所。 ③訓練科 115 年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採購案-慢慢心理諮商所。 5. 產製公開正確資訊，配合會計月報電子化推行作業 (1)覈實記錄交易事項及用途，完善自行檢核機制，增進資訊正確性。 (2)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作業，自 113 年度起全面電子化作業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統計業務	6. 定期檢視檔案存管環境，溫溼度控管及完善雨遮設施，以增進會計憑證存管。 7. 辦理會計業務研討會，以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並藉由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凝聚主計人員情感及向心力，進而提升主計人員服務價值及績效。 1. 建立警政統計資料檔案，落實統計資料發布及多元查詢服務 (1) 定期維護更新「警政統計專區」統計資料庫，即時提供統計資料查詢應用。 (2) 建置警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及主題式統計圖卡專區，增修優化治安、交通、為民服務、性別多項主題，提供多元警政統計查詢服務。 2. 定期彙編統計書刊及指標，詳實呈現施政績效 (1) 按月彙編重要警政統計指標。 (2) 彙編「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 22 期。 (3) 彙編「高雄市警政性別圖像」。 3. 運用統計及資訊技術撰研警政議題分析報告，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撰研警政統計通報 4 篇及專題統計分析 5 篇，提供施政決策參考，並擇要刊布於警察局網站供各界應用。 4. 推動警政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應用深化，落實性別主流化 (1) 建置「警政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推展警政統計。 (2) 輔導警察局各單位精進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 (3) 導入運用「性別分析導引」檢視業務執行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強化性別分析應用深化。
(六)政風業務	1.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1)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 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14 年度受理上級交查、業務會辦、專案清查及民眾檢舉等管道，疑涉貪瀆、洩密或其他不法案件共 68 案，均予以造冊列管，依法查處，其中行政處理(追究行政責任、調離現職或其他措施)22 案、澄清結案 46 案。 2. 預防貪瀆不法 (1) 依機關特性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以預防危害。 (2) 召開廉政會報，以落實策劃、督導、管考功能。 (3) 辦理「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業務」及「政府採購產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來源」業務專案稽核，針對發現缺失研提策進建議，促使管理作業更臻完善。 (4)辦理 114 年度「雄警廉心研習班」查緝不法業務人員廉政教育訓練，就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執勤時常見違失態樣、案例分享，供同仁參考與遵循。 (5)辦理執行防貪登錄獎勵，遴薦 114 年度市府廉潔楷模，型塑機關廉能風氣。 (6)推動警察局廉政志工，辦理治安座談會等宣導，以加強市民警政廉潔意識。 (7)辦理 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3.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 辦理 113 年度實質審查人數 114 人；積極推廣及協助服務完成定期申報授權作業計 776 人。另受理 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全數共計 1,137 件。 4.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協同資訊單位年度內共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48 案次；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 48 次。 5.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落實宣導進而提升員工安全維護認識，同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執行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 48 次；重要節日、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維護措施及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計 11 件次。 三、公關業務 (一)警政新聞發布 舉辦記者會、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114 年度辦理 61 次。 2.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布新聞 2,138 件。 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191 件。 (二)公共關係之加強 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114 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1,391 件。 3. 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資訊業務 (一)軟體發展與維護	1. 警察局自 106 年建置警政信箱系統，提供民眾多元化陳情服務，為提升員警處理效能，介接交通警察大隊入案系統，加速效率、節省人力，並陸續改善系統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強化後臺管理。為促進本系統優質服務，將該系統移至本府資訊中心虛擬機房，有效提升系統速度及資安防護能力，並於 108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提供完整性和系統性的方法來管理和保護警察局及民眾資訊資產，另增購NAS網路附接儲存裝置並擴充80TB之儲存空間，以因應逐年增長的交通檢舉量，114 年統計數量達 70 萬餘件。 2. 建置「青少年保護與關懷管理系統通報網」，將警察局青少年保護與關懷案件流程 E 化，建立關懷個案基本資料、建立區域性資料庫，同時提升追蹤與關懷效益，並將相關文書資料建檔並產生統計報表，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透過加權方式計算警示須加強高密度訪視之少年，114 年度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核心系統第三方 SGS 稽核驗證。 3. 配合本府推動系統集中向上的政策，移轉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大隊、隊與主題網站全球資訊網(計 26 個網站)，成功加入「高雄市政府機關網站共用模版平臺」，持續更新維護網站資訊，提供政府開放相關數據資料，俾益提升機關網站服務。 4. 114 年度 M-Police 整合查詢人車、相片比對、刑案查詢等系統，共計查詢約 1,411 萬次；另為加速舊式工規載具之汰換，警察局於 114 年度爭取購置行動載具 359 部，以維持第一線員警勤務遂行，增加工作效能，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5. 持續運用智慧決策分析支援系統，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另建置「AI 刑案情資協作平臺系統」，介接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犯罪預防科、本府交通局、社會局、地政局等跨機關資料整合平臺，強化刑案偵防能量，建立犯罪行為資料分析應用，協助員警篩選案件相關線索，以利偵查及破案，114 年度刑案情資協作平臺新增專案分享統計、匯出功能及紀錄介面更新本年度受理協作件數為 262 件。 6. 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112 年度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建置案」，本案係部署於警用巡邏車之 AI 智慧車牌辨識系統，使用 M-Police 載具及雙路微型攝影機即時辨識黑名單(失賊車、人車協尋、註銷車輛)，通報告警執勤員警，強化查緝失車及涉案車輛，提升執勤效能，114 年度分配 20 套配置於保安警察大隊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網路維護	7 個分局。 7. 警察局配合本府於 114 年「2025 高雄智慧城市展」展示 2 個項目：「詐騙文件印鑑(關防圖章)AI 辨識系統」、「運用生成式 AI 以文字搜尋影像系統」，除向參觀民眾及貴賓介紹系統功能與效益外，亦同步宣傳警察局 AI 智慧應用成果，展期吸引大批專業人士及市民朋友交流參觀，警察局攤位參觀人數(3 日)合計約 1,500 人。 1. 辦理資安骨幹設備區域聯防網路維護案，維護所屬分局、大隊及分駐(派出)所縮口集中局本部線路網路骨幹設備，連線正常及網路安全，以俾提升員警上網及查詢資料效能。 2. 辦理警察局與各分局 GSN 網路申租案，以俾提升網路頻寬，加速員警處理案件時效及提高民眾滿意度。 3. 因應機房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規劃及辦理警察局各項對外系統移置本府資訊中心及對外網路單一出口，以俾強化資通安全及資源共享。 4. 持續推動警察局及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建置警察局 Webex 視訊會議系統及與警政署各公務機關遠距視訊平臺，節省開會往返時程，提升會議效益。
(三)資通安全維護	1. 113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及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之追查稽核驗證，藉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風險因應措施，以控制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威脅和衝擊。 2. 持續辦理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端點偵測、資安弱點通報和政府組態基準設定等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透過各項資通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作業，以俾落實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 3. 持續辦理社交工程防護、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端點偵測、資安弱點通報和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等資通安全防護維護採購案，藉以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俾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4. 辦理使用者權限最小化作業，自行開發「自動化權限申請」系統，解決刑事人員通訊監察監聽光碟需最高權限之問題，大幅提升警察局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5. 辦理首次高雄市政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稽核委員現地專案稽核項獲滿分。 6. 自行開發【機房出、入登記自動化系統】，以自動化方式控管進、出入時間，落實資訊安全人員控管。 7. 導入伺服器虛擬化作業，規劃部署主機虛擬化作業，朝 ESG 方向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資訊教育與訓練	目標邁進，將 11 臺實體主機虛擬化至 4 臺主機上運行，同時透過網路儲存伺服器進行備份，以達到系統網路服務驗證 24 小時不中斷。 114 年度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26 場次，參訓人數 1,146 人次，內容包括警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網路管理實務、AI 實務課程、辦公室文書處理課程、影像編輯課程等，促進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運用 LINE 社群通訊軟體，回應市民更多元的聲音	警察局-讚警管家 LINE 官方帳號自 106 年 10 月 3 日奉准成立，並通過官方認證，迄今好友人數達 24,375 人，充分發揮主動服務市民導向警政，擴大服務安全網，展現警察的溫度與熱忱。持續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成效，有關協助市政活動訊息、警政預防犯罪、防制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等貼文，迄今貼文數計有 1,247 件。
(六)推動業務表格電子化	1. 導入電子表單「電腦 Call 修諮詢服務」，讓電腦(軟體、硬體)報修同仁能輕易透過網路表單反應狀況，維修同仁在 LINE 群組接收訊息後立即分工處理，提升電腦維修服務效能。 2. 利用電子表單製作「一機一卡」基本資料線上填報，形成電腦基本資料庫，並自製查詢機器人，輸入關鍵字可供資料調閱，並於每季行政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實施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適用軟體情形時，能即時留下相對之稽核紀錄，導出製成報表陳核外，其所產生之資料數據能運用於分析目前電腦使用動態、分置情形、財產管理、硬體汰換更新、使用者之歷史紀錄及電腦健康狀況等，更能隨時掌握各單位之電腦動態數量及效能，以利爭取經費汰舊換新之依據，並能符合協同共理時代所趨，建立制度增進管理效率。
(七)推動淨零專案	1. 設定內勤單位電腦每日 23 時自動關機，避免同仁忘記關機造成能源浪費。 2. 配合淨零城市轉型，爭取經費執行節能機房改造工程，透過機房重新空間規劃整併、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並淘汰傳統空調冷氣採用變頻空調、主機及網路線更新等方式達到節能效果。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三)取締色情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六)觀光騎警隊	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2. 「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 148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14 年度「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 至 6 時)，維持本市治安穩定。 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警察局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 2. 規劃區域聯防路檢，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分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 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1)114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1,559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3,118 人次。 (2)114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1,516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3,032 人次。 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14 年度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47 件、238 人，查獲色情廣告 48 件。 警察局 114 年度取締影響治安營業場所計 264 處，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114 年度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使用人，發現涉有不法事項者，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共計開立罰鍰 216 件、命令停業 77 件、斷水斷電 0 件、勒令歇業 4 件、廢止營業登記及撤證 15 件，共計 312 件。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14 年度計查獲非法電玩 85 件、121 人、263 臺。 1. 114 年度任務編組成員 39 名(男 20 名、女 19 名)，置隊長 1 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取締違規攤販 整頓市容 (八)擴大運用志工	副隊長 2 名。 2. 114 年度「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 8,743 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30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14 年度計取締違規攤販舉發 3,576 件、勸導 11,105 件。 1. 配合本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警察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志工 22 個中隊、108 個分隊、2,409 人。 2. 114 年度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5,81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6,938 次、救濟急難 596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7,201 次、表揚志工(含發布新聞)132 次。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加強外籍機構 安全維護 (二)對蒞高訪問外 賓之安全維護 (三)防範並機先處 理發生之涉外 案件	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除轄區分局巡守外，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學校及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 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 2. 114 年度共計執行一般(重要)外賓安全維護 13 件 199 人。 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 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級。 (2)114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1,653 件。
(四)僑防案件處理	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2. 運用諮詢人員以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	114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100,833 件。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114 年度反奴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11 件(性剝削 7 件、勞力剝削 4 件)，犯罪嫌疑人數計 28 人、被害人計 21 人。
(七)外來人口在臺非法工作專案	114 年度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1,087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2,837 人。
(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	1. 警察局持續每年度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為 30.6%。 2. 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 3.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警政署 113 年 9 月 26 日警署外字第 1130158097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前鎮漁港、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中洲漁港及茄萣興達港等 5 處暫置碼頭，分由 4 個分局管轄，並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1. 修正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配合城鎮韌性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14 年度戰備檢查。 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1,408 件，全年度無缺失。
(三)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 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 72,145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1. 列管一般槍砲 441 枝、自衛槍枝 222 枝、射擊運動槍枝 607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475 枝、列管刀械 739 枝，合計 2,484 枝。 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99 件，送繳警政署辦理銷燬。
(五)嚴正執法	1. 114 年度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211 件(集會 172 件、遊行 39 件)，動用警力 8,509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六)街友清查、收容與輔導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街友協助查報，114 年度全面清查收容輔導街友工作，收容安置計 55 人(次)。
(七)義警編組整訓	1. 義警編組男義警 17 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 1 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 2,242 人(男性 1,854 人、女姓 388 人)，山地義警 57 人(男性 45 人、女性 12 人)。 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 1 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八)山地警備治安	1. 114 年度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察局每年辦理山地總清查 1 次。 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13,017 件、43,254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	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暨特殊訓練及志工基礎，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 114 年度本市轄內依規定向警察局各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 462 隊、12,640 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6 件 7 人。 4. 114 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 245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符合評列績優守望相助隊 462 隊中評選 279 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 1 萬 2,000 元(56 隊)、優等獎勵金 9,300 元(82 隊)、甲等勵獎金 7,200 元(141 隊)。 5. 114 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警政署核頒第一級獎勵金 10 萬元。 1. 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 (1)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620 萬 5,010 元建置 45 支監視器，並運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各案分述如下 ①仁武分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200 萬元，於大樹區建置監錄系統設備 21 支鏡頭，於 114 年 7 月 8 日決標，114 年 11 月 5 日完工，114 年 11 月 13 日驗收完畢。 ②岡山分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補助 320 萬 5,010 元，於燕巢區建置監錄系統設備 17 支鏡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決標，114 年 12 月 23 日完工，115 年 1 月 6 日驗收完畢。 ③楠梓分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 100 萬元，規劃於楠梓區建置錄影監視設備 7 支鏡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決標，114 年 9 月 11 日完工，114 年 10 月 29 日驗收完畢。 (2)114 年度「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3,995 萬 5,000 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520 支，於 114 年 2 月 4 日決標，114 年 11 月 4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日完工，114 年 12 月 17 日驗收完畢。 2. 114 年 1 至 12 月全般刑案破獲件數 58,668 件，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16,361 件，占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27.9%。 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14 年度輔導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每隊 7 萬 6,000 元，合計補助金額 228 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 2. 114 年 1 至 12 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249 場次，共計 11,118 人次（男：4,794 人次、女：6,324 人次），提出 503 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應良好。 3. 114 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衛武里社區」、「加昌里社區」、「新下里社區」，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
(四)預防犯罪宣導	推動新型態宣導策略，從中央各部會延伸至各地方政府局處單位，協力執行防詐宣導，透過橫向聯繫，建立完善防詐網絡，群策群力，強化民眾防詐意識。 1. 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 249 場，透過會議互動方式，以實際案例傳達防範各類犯罪之常識。 2. 運用網路媒體平臺貼文 37,468 則，及大眾廣播媒體(電視、廣播、平面)宣導 1,270 則。 3. 辦理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防詐演練 1,483 場，宣導行員關懷提問與通報警方到場處理，有效攔阻並減少民眾財損。 4. 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1,451 件，擴大防竊成效。
肆、保防業務 一、保防工作 實施全民安全防護教育與宣導 二、偵防工作	為增進全民安全防護意識，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安全防護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安全防護工作，114 年度辦理安全防護教育宣導 1,056,599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1. 加強大陸記者、專業人士等來臺情資蒐報，114 年度執行各項偵防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臺情蒐及清查	專案工作計 25 件、84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三、社調工作	2. 114 年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89 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 0 件、來臺賣淫 0 件、行方不明 0 人、偷渡 0 人、逾期停留 0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89 件）。
（一）民情反映	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5,449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	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警政署採用 3,997 件。 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警政署 8,162 件。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督導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14 年度共計督導 2,144 次。
（二）機動督導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執行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 159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三）分級分區督導	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52 次。
（四）狀況處理	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翔實記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
（五）特種勤務(含行政院院長警衛)	114 年度計執行萬里演習 16 次、安平演習 13 次、永和演習 3 次、平安演習 7 次，合計特種勤務 39 次；行政院院長警衛勤務 13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及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六）風紀督導	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14 年度移送法辦案件 16 件 17 人，違紀案件 14 件 16 人。
（七）維護優良風紀	1. 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了解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學識才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實施法紀教育 (九)探訪查察 (十)員警表揚 (十一)員工慰問	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 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 1 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 1 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等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 631 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 78 人、關懷輔導對象 67 人、教育輔導對象 75 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作案例教育分發各單位員警研讀，每年併學科常訓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114 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 13 件 483 人、色情 0 件 0 人、員警違紀 4 件 4 人。 1. 辦理第 61 屆模範警察甄選，經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3 人；另當選警察局模範警察 5 人。 2. 薦報 114 年度警察模範母親，經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警察模範母親 1 人。 3. 辦理 114 年度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甄選，經警政署核定當選團體組優等 2 件，個人組查緝毒品類優等、反黑肅槍類優等、綜合評量類第 1 名及打擊詐欺類優等。 4. 114 年度警察局各分局、大隊、隊提報好人好事事蹟員警計 163 人，經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 32 人。 114 年度因公受傷員工慰問計 29 人，目前使用警察局慰問金 10 萬 9,000 元，其餘使用本府預算。
二、常年訓練 (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	1. 114 年 5 月份執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 44 期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道明中學、復華中學等 2 所學校 75 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2. 提報本府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 8 期，共計 320 人次參加研習，「樂在工作研習班」2 期，共計 80 人次參加研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 719 人次。 4.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 82 人次。 5. 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 144 人次。
(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	114 年 4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基層員警及中級幹部學科講習，於本府人發中心授課，計 12 期，2,400 人參加。
(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	1. 114 年 1 至 12 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施測，受測人員計 6,702 名。 2. 11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計有 20 個單位受測，總受測人員達 806 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四)心理諮商輔導	1. 聘請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等取得合格證照 16 位「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2. 每月均推動「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並加強宣導服務內容及預約方式，讓有諮商(詢)晤談需求同仁可善加利用，提升諮商服務效益。114 年度心理輔導諮商(詢)晤談(含警察局轉介及委外預約諮商)，共計 348 人次。 3. 114 年度「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班」規劃研習「促進員警心理健康」課程，計辦理中級幹部及基層員警各 12 期，每期各 100 人，合計 24 期 2,400 人次參加。 4. 114 年度為增進員警心理健康及加強各相關人員心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辦理各為期 1-2 天研習工作坊 (1)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每期 1 天，10 期共 400 人次。 (2) 警政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每期 2 天，3 期 150 人次。 5. 配合警政署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心理輔導研習班」參訓學員調訓及「心理諮商專題演講」線上視訊聽講等事宜。 6. 至 114 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 10 人「(一)具醫生診斷證明且經機關評估需持續關懷人員 3 人、(二)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人員 7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及改善。
(五)特勤訓練	11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辦理警察局 114 年度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勤務指揮 （一）勤務指揮管制 （二）「110」為民服務	測驗，受測人數計 72 人，測驗項目： 1. 手槍射擊 (1)基本射擊 (2)非慣用手射擊 (3)運動後射擊 2. M4、MP5 衝鋒槍射擊 3. 體能測驗 (1)引體向上 (2)3000 公尺跑步 4. 體技測驗：組合警力 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警察局配合警政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臺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 e 化作業。 (2)鑒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110 視訊報案 APP」，民眾下載後可連結 110 報案系統，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員警對談，以利 110 員警第一時間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應時間，搭配警政署建置之雲端勤務派遣系統，110 員警將直接派案各分局轉執勤員警手持 M-Police，有效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 2. 勤務查考 114 年度編排警網共計 678,581 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1,697 件，移送法辦 1,800 人。 1. 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 114 年度 110 受理民眾報案總計 969,869 件，有效案件數計 804,833 件，110 電話諮詢 165,036 件。 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須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 24 小時派員即時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陸、防治業務 一、強化警勤區訪查工作 (一)加強警勤區訪查及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 (二)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 二、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三、民防組訓防護 (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二)民防訓練 (三)運用民防協勤	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114 年度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 230 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1. 警勤區員警就轄內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查訪；另里長、鄰長每月聯繫拜訪 1 次以上，其他諮詢對象(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或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其他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及一般人口得視需要實施訪查，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交通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2. 警察局及各分局業務相關幹部，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 3. 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警察局 114 年度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 5,492 件 10,004 人，經各媒體報導計 400 件。 審酌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內人口數增減情形，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俾對於社區治安工作之負擔力求勞逸平均；目前全市警勤區數為 2,303 個。 114 年度計尋獲本轄失蹤人口 2,077 人、他轄失蹤人口 399 人。 1. 辦理 114 年度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95 件，發放互助金 1,094 萬 5,023 元。 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14 年度整編後退隊幹部隊員 190 人。 114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 民防人員於 114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 16,495 人/次數、34,820 小時，協助查獲竊盜、通緝犯、其他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柒、民管業務 一、災害防護 (一)災害防救 (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 (三)「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運用	績效計 0 件 0 人。 1. 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 (1)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地震海嘯災害應變模擬開設演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撤離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 配合本府主管機關災害防救二級以上開設計有 0705 丹娜絲颱風、0728 豪雨、0812 楊柳颱風、0921 樺加沙颱風、1110 鳳凰颱風等災害應變開設。 2. 未爆彈處置 接獲民眾報舉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1.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經警政署評核成績為甲等。 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複查建檔及建築物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解除列管作業。 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列管資料，依警政署規定按年於每年年初填報。 4. 辦理內政部頒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規定事項。 5. 警察局 114 年度製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共計 3,469 片，決標金額 42 萬 6,687 元，並於 114 年 8 月 11 日驗收完畢，發放給各分局張貼。 6. 配合警政署更新本市列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點位資料，方便民眾查找定位。 1. 持續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掌握汛期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緊急通訊聯絡設備及配置如下： (1)Inmarsat（海事）衛星行動電話：現有配置警察局局長室、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 4 個派出所。 (2)視訊軟體： ①視訊軟體：VVLINK(已停用)。 ②Cisco Webex：目前視訊通話使用此系統(每月消防局用此系統上線進行視訊系統測試)。 (3)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配置六龜分局及所屬寶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捌、刑事鑑識業務 一、鑑識工作 (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 (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	用拆除，相關設備規劃 115 年移設新落成之援中派出所。 (5)招商修復岡山分局甲圍派出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三民第一分局警備隊交流警報器，及修復旗山分局圓潭派出所電子、交流警報器。 (6)警察局防情室發電機維修及定期保養。 (7)小額採購防情設備電子材料及送廠修復電子式警報器喇叭頭 11 顆供作備料，增進自主維修效率。 (8)招標採購中央遙控警報系統終端控制器、電子式警報器等設備用之電瓶 63 顆。 (9)為配合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臺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繳納 258 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及 12 組執照費。 (10)114 年度辦理警察局防情警報臺鐵塔油漆保養 6 座。 2. 遙控(人工)警報臺加強維護提高妥善率 警報臺計 144 臺定期巡迴實施檢測保養，每週排定至少 1 次維護行程，確保警報臺之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任務遂行。 1. 支援現場勘察採證計 52 件、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處理 61 件；照相錄影勤務 129 次、安檢勤務 23 場次。 2. DNA 鑑定 1,121 件 5,606 個檢體數、指紋初鑑 970 件、指紋遠方工作站指紋比對 672 件、槍枝性能檢測 147 件 217 枝、模擬槍鑑定 31 件 65 枝、協助刀械鑑定 137 枝、微物跡證初篩 1 件、DNA 強制採樣數 912 人次，毒品工廠勘察數 14 件；指紋比中案件數 754 件，DNA 比中特定對象 455 件 574 人、連續案件 65 件 171 案。 1. 為學習鑑識新知，提升採證績效，促進鑑定技術、增進鑑識單位交流，自辦鑑識相關講習 7 場次，共 208 人次參訓，他單位參訓 29 人次；並派員參加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檢驗中心、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等鑑識相關訓練、講習及研習會共 27 場次，共 93 人次參訓。 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 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6 月 16 日至 23 日、10 月 27 日至 31 日，每 1 期 5 日，共計 3 期，調訓 47 人(警察局 46 人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1 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 (四)辦理耗材採購	1. 實施器材管理：114 年上半年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於 114 年 7 月 10 日、7 月 21 日至 25 日止至 17 個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實施；114 年下半年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於 115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至 16 日止實施。 2. 實施證物管理：114 年上半年刑案證物室管理業務督考評核於 114 年 8 月 12 至 22 日至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實施；114 年下半年刑案證物室管理業務督考評核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4 日至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實施。 1. 購置 DNA 實驗室相關材料，含人類基因定量試劑套組、專用人類基因分析套組、基因檢測聚合體、專用毛細管組、核酸萃取試劑、核酸純化試劑套組、裂解離心藍、現場採證專用棉棒及 DNA 實驗檢測相關耗材等，金額為 390 萬元整。 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手套、鞋套、防毒面具、指紋毛刷、指紋油墨捺印臺、指紋粉末、夾鏈袋、電池、相機電池、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 23 萬 100 元。 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 3 萬 7,845 元。 4. 採購毒品實驗室毒品標準品、常見摻混物、鑑定用衍生試劑、檢測設備用氦氣、氮氣等相關耗材，金額為 35 萬元。 5. 採購氣體動力式槍枝鑑定實驗室金屬彈丸及相關耗材等物品，金額為 2 萬 6,000 元。
玖、分局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各組業務 (一)行政組業務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 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色情廣告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檯。 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油、水、電、服制等管理維護。 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警察之友會聯繫。 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協助。 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8. 分局財產登記管理、採購招標文件、發包、督工、驗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督察組業務	9. 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10. 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以上執行成果報由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共關係室、法制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 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訂定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蒞臨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以上執行成果報請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
(三)防治組業務	1. 強化警察勤務區訪查，掌握轄內人口動態。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臺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剝削防制)。 以上執行成效由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
(四)保防組業務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分子滲透。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
(五)民防組業務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街友收容安置。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
(六)交通組業務	1. 取締酒後駕車、砂石車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執行安程等專案；執行交通稽查及違規舉發。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交通安全宣導。 5. 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警察局行政科、交通警察大隊統計、獎懲評比。
(七)秘書室業務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出納工作。 以上執行情形由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八)人事室業務	1.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 2. 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 3. 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 4. 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 5. 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情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 6. 配合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
(九)會計室業務	1.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勤務指揮管制	2. 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 3.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 1. 每日勤務由各分駐(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聯繫、管制。
(十一)偵查隊業務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臺查詢。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布線追緝。 7. 加強情資布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2.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以上績效報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
(十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 8 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 1 次連續 8 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 4 小時。 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 2 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 8 時至次日 8 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所長，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 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 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拾、警察業務 一、少年警察業務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網。 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分局督察組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1至4月、5至8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 1. 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 114 年度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755 人次。 2. 高關懷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涉詐欺、聚眾鬥毆、組織犯罪、參與幫派公開活動等易遭人吸收從事犯罪之高關懷少年，由少年警察隊進行關懷訪視，約制再犯行為，使少年能儘速回歸學校、家庭。 3. 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由警察局各分局、少年警察隊於深夜 0 時至 5 時規劃少年易逗留場所之臨檢及巡邏勤務，加強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114 年度共計勸導 24 人次。 4. 警察局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14 年度計 1,549 場次，參加人數 274,108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114 年度中輟通報 303 人次，尋獲 307 人次，尋獲率 101.32%。 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警察局統合本府各局處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預防犯罪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亦主動出擊防制犯罪。於青春專案期間，警察局於查緝類(警政署訂定目標值 756 分)「少年遭幫派吸收」、「少年涉毒」、「少年涉詐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少年性剝削防制」查獲 2,029.5 分，宣導類辦理「結合在地單位辦理網路或實體活動/競賽」、「網路互動直播或影音宣導」、「圖文宣導素材」，達成率 100%。114 年度雖比照前期青春專案取消評核，警察局仍積極達成警政署訂定目標值。 7. 賡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婦幼警察業務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三)犯罪預防及婦幼安全宣導 (四)執行護童專案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周邊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到少年警察隊等 4 據點參加，並提供晚餐，一方面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可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8 期，參加少年計 1,168 人。 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 114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9,401 件、聲請保護令 2,469 件、執行保護令 3,379 件、逮捕現行犯 270 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 595 件、交保飭回 240 人次、執行戒護出庭 1 件。 1. 由專責人員受理性侵害案件，並與社政衛政等單位合作，視案件及被害人等情況協助轉介輔導或緊急安置。 2. 落實管控並確實查訪本市列管性侵害加害人，以掌握行蹤動態，嚴防再犯。 3. 落實管制轄內發生之陌生性侵害案件，積極偵辦追查犯嫌；並強化巡守及曾發生案件之現場照明或監錄設備，增列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評估，實施婦幼安全宣導等措施，以期有效防制案件發生。 4. 114 年度性侵害案件發生 598 件，破獲 534 件，破獲率 89.30%。 1. 透過各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 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小卡，教導民眾如何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市民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14 年度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501 場次，受惠人數達 100,651 人次。 4. 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1. 結合民力(義警)、學校老師、社區導護志工，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建立學童安全網絡，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14 年度警力、義警共同執行護童勤務共計 77,944 人次。 2. 每日上下學於校門口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校園周邊巡守，落實維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常態性勤務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處置 (七)兒童保護	學童上下學安全。 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3. 支援各分局、大隊一般警衛、特種及聚眾活動勤務，及搜身採尿或協助偵查刑案勤務。 4. 推動執行護幼展翅專案(篩選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協助社會局協尋行方不明兒少(警政協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5. 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實，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新修正「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通報，通知社工陪同偵訊，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社會局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4. 114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126 件 123 人。 1. 針對本市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每月全面實施查訪，若發現兒少有照顧不佳或家庭生活有脆弱家庭之虞，立即向社會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或高風險家庭，讓社會局及時介入關懷救助，114 年共查訪兒少 2,460 人次。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確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育有未滿 12 歲之兒童受到妥善照顧，落實實施查訪，114 年共查訪兒少 394 人。 3.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工作，114 年尋獲兒少 28 名。 4. 依「高雄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流程」，於知悉有疑似兒虐案件，立即由所屬各分局偵查隊會同社工至醫院偕同醫師評估，經評估屬兒虐案件，即由偵查隊報請地方檢察署值日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114 年啟動偵辦 47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脆弱家庭防治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脆弱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利追蹤管制。 2. 警察局通報之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 落實脆弱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14 年度計通報脆弱家庭個案 499 件。
(九)性騷擾防制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14 年度計受理性騷擾案 683 件，其中性別平等工作法 69 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54 件、性騷擾防治法 560 件。 2. 整合後續保護性業務，視被害人需求，轉介相關局處，如社會局、衛生局或教育局等，以提供妥適協助事項。 3. 落實保密措施，以避免受害者受到不相關人等之侵擾或曝光，以防止二度傷害。 4. 辦理相關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加強人員交流學習。 5. 持續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民眾，強化個人預防被害觀念及防制作為。
(十)跟蹤騷擾防制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跟蹤騷擾案件之通報、書面告誡核發，員警受理或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應至跟蹤騷擾案件管理系統輸登、建檔及通報，114 年度計受理跟蹤騷擾案 248 件。 2.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有置家防官專責辦理跟蹤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3. 利用婦幼安全宣導之機會，配合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跟蹤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 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跟蹤騷擾防制法」Q & A 及案例篇，拍攝微電影、辦理有獎徵答並拍製短片等，同時也利用電臺錄音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
(十一)妨害性隱私及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追蹤、列管各單位案件及數據統計，114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不實性影像防 制與處置	年度查獲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計171件。 2. 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受理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檢核表」及「成年及未成人人性影像案件報案人(被害人)自填表及受理單位自檢表」予各單位運用。 3. 為性影像處理中心與分局聯繫窗口，提供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管道供被害人知悉或依其意願協助申訴；另視被害人需求，轉介社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 4. 配合至機關、學校及社區活動等場合進行婦幼安全宣導，強化民眾對性影像犯罪手法之認知，提升危機意識。
三、捷運警察業務 (一)執行維護大眾 捷運系統內秩 序、旅客安全 工作，捷運行 車事故與意外 事件處理 (二)為民服務 (三)刑事案件處理 (四)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案件處 理 (五)民眾違反大眾 捷運法之處理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 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了解。 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1.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2. 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3.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1.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舉發。 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舉發。 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四、通信隊業務 (一)有線通信	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行為予以舉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 1. 警用有線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 84 次 168 人次。 (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 201 次 402 人次。 (3)維修警用電話 105 部，出力 232 人次。 (4)GSN-VPN 網路光纜布設，計有鳳山、旗山及六龜等分局重新布放 GSN-VPN 光纜網路，增進通訊效率及節省費用問題。 2. 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配合各項勤務如特種勤務、防災指揮所、高雄燈會、跨年晚會及各項演唱會等於各前進指揮所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共 22 線供通信聯絡。 3. 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及裝設用戶端電話機(1 人 1 機) 警察局鳳山、旗山及六龜等分局汰換交換機及配合電話線路裝設，提升通訊品質。 4. 添購儀表、工具器材及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簿冊 添購電話維修工具電話切換盒、接續端子、室內線、電話接線盒、電話聽筒繩等器材一批。 5. 配合數位發展部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建置計畫，於警察局所屬 16 個單位裝置低軌衛星設備，並於各分局備援處所裝設警用設備，因應災時或戰時行網或海纜中斷時，作為指揮調度通訊聯絡之方式。 (二)無線通信 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 14 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派遣臺 2 部，有故障即時通報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臺正常運作。 2. 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 11 部)。 (2)站臺發電機(7 部)定期保養檢修。 3. 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 (1)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2025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2025 紫耀義大義享同樂、2025 AAA 頒獎典禮 ACON 音樂節、Twice 2025 世界巡演「This Is For」高雄站、BLACKPINK World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拾壹、大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刑事警察大隊業務 (一)偵破重大刑案	Tour 世界巡迴演唱會、KT POP 演唱會、魔力紅「Maroon 5 Asia 2025」亞洲巡迴演唱會、告五人「MY MAGIC 宇宙超有趣」等演唱會)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 (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移(拆)裝轉播機、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大崗山中繼站臺設備遷移臨時處所)。 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 5.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配發需求 (1)手攜機耳掛式空氣導管耳機麥克風 600 個。 (2)手攜機電池 240 個。 6. 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B2 大禮堂設置雙向放大器(BDA)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 7. 執行警察局月光山中繼站臺太陽能系統改進，增加電池供電時間。 8. 設置機動轉播機，提供警用無線電通訊，克服山區警用無線電中繼站臺因天災致電力中斷狀況(森濤站臺、五公山站臺)。 9. 協助執行警察局局本部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通訊設備案，於備援處所設置 4 臺無線電固定臺。 10. 協助警政署無線電優化小組，辦理警用無線電通訊盲區調查及現地會勘測試，規劃新設中繼站臺及雙向放大器(BDA)位置。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1. 114 年 1 至 12 月發生重大刑案(暴力犯罪及重大竊盜) 36 件，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31 件、重大竊盜 5 件，破獲率 100%，建構安全社會。 2. 對於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調閱監視器，以迅速釐清犯嫌身分及逃逸路線，即時查緝犯嫌到案；對重大(特殊)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3. 本市 114 年 1 至 12 月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1)發生殺人案 14 件，破獲 14 件，破獲率 100%。 (2)發生強盜案 6 件，破獲 6 件，破獲率 1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發生搶奪案 9 件，破獲 9 件，破獲率 100%。 (4)發生擄人勒贖案 1 件，破獲 1 件，破獲率 100%。 (5)發生重傷害案 1 件，破獲 1 件，破獲率 100%。 (6)發生重大竊盜 5 件，破獲 5 件，破獲率 100%。 (7)上述重大刑案，均已全數偵破緝獲犯嫌。
(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	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2. 為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責由分局偵查隊隊長或副隊長於本市所轄 42 家上市(櫃)公司作期前查訪及監控股東會情形，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
(三)全面檢肅竊盜	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1. 114 年度計執行 24 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舊貨業、汽(機)車修配(保養)場、汽(機)車中古零件商、銀樓及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2. 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114 年度計執行 12 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及中古汽機車買賣業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阻之效。 3. 114 年度發生各類竊盜案件 9,299 件、破獲 7,498 件、破獲率 80.63%、查獲嫌疑犯 6,435 人。
(四)檢肅非法槍械	1. 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並降低持槍刑案發生，淨化社會治安 (1)訂定「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並不定期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績效良好。 (2)114 年度查獲制式槍枝 3 枝、非制式槍枝 49 枝、其他槍枝 3 枝、各類彈藥 767 顆。 2. 積極追查涉槍案件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續行擴大偵辦。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五)幫派組合及治	1. 列管幫派組合 66 個、665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平對象 (六)檢肅毒品犯罪 (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八)查捕重要逃犯 (九)簡化報案程序	2.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15 件、430 人(含目標)。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 1.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布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絡；另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提升毒品犯罪情資分析專業，積極整合毒品相關勤業務，針對本市毒品犯罪建立大數據資料庫，致力建檔、關聯性分析及整合情資，並進一步溯源追查毒品上游、斷絕毒品供應鏈。114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案 5,189 件、4,906 人，查獲第一級毒品 37,717 公克、第二級毒品 190,425 公克、第三級毒品 1,474,301 公克、第四級毒品 946,609 公克。 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1. 定期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犯嫌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查緝方向之參考。 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3. 114 年 1 至 12 月(下稱本期)發生故意殺人 14 件，較 113 年同期(下稱去年同期)發生 6 件，發生數增加 8 件；本期發生強盜 6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6 件，發生數無增減；本期發生搶奪 9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8 件，發生數增加 1 件；本期發生擄人勒贖 1 件，較去年同期 0 件，發生數增加 1 件；本期發生強制性交 0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1 件，發生數減少 1 件；本期發生重傷害(含傷害致死)1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2 件，發生數減少 1 件；本期發生重大竊盜 5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0 件，發生數增加 5 件。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2. 114 年度查獲各類逃犯計 6,870 人，獲警政署評定 114 年全年績優單位。 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十一)召開治安會議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證明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 重大刑案於 1 小時內通報，案件 48 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4. 114 年度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53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892 件。 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警察局 114 年度共破獲電腦網路犯罪 6,849 件，破獲率 72.66%，為六都第 2 名。 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由警察局就治安面向，提出需本府各局處職掌配合事項，形成共識，統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共維治安。 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 1. 破獲詐欺集團 370 件、2,697 人。 2. 查獲詐欺車手 6,050 人，與去年同期 3,553 人相較，增加 2,497 人(+70.3%)。 3. 為強化防範詐欺宣導力度，本年度由警察局局長分別於 1 月 15 日、2 月 12 日、3 月 19 日、4 月 17 日、5 月 28 日、6 月 18 日、7 月 5 日、8 月 16 日、9 月 11 日、10 月 27 日、11 月 6 日、12 月 29 日親自主持 12 場「打詐儀錶板」記者會，獲多家媒體採訪報導。 4. 攔阻民眾被害部分，114 年度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件 2,379 件，攔阻金額 18 億 6,288 萬 2,848 元，攔阻成效與去年同期 1,933 件、攔阻金額 14 億 3,313 萬 256 元比較，件數增加 446 件，攔阻金額增加 4 億 2,975 萬 2,592 元(+29.99%)。 5. 針對高發詐欺案類查找潛在被害人，主動由員警與潛在被害人聯絡，分析詐騙常見手法，讓潛在被害人幡然醒悟，114 年度共計查訪 3,845 名潛在被害人，其中因員警主動關懷通知而提前知悉遭詐報案人數 2,155 名。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聯合針對異常帳戶逕行通報，114 年橋檢通報共計 138 件、雄檢共計通報 167 件，總計 305 件，共計攔阻被害人 130 位，攔阻金額 7,822 萬 6,226 元。 7. 警察局為遏止詐欺案件、即時攔阻民眾財損，創新研發「高風險金流阻詐通報網」LINE 機器人系統，整合轄內所有金融機構(678 家/1,298 人)與地政事務所(12 處/40 人)，建構跨機關「即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保安警察大隊勤務 (一)預防及防制犯罪 (二)為民服務 (三)勤務督導	自動化」反詐聯防體系。自 114 年 5 月推廣以來，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底止，已通報攔阻被害人及可疑金流案件 331 件，成功攔阻 2 億 8,545 萬餘元，有效防堵人頭帳戶、臨櫃匯款及不動產抵押等損失，榮獲 114 年國家警光獎優等。 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主動積極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 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14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1 件 1 人。 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14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5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45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四級毒品 251 件。 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14 年度查獲通緝逃犯 179 件 179 人。 1. 協助金融機構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14 年度計受理 252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 114 年度查獲失竊機車 3 件，通知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 3. 114 年度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 21 件。 1. 本府及警察局安全維護：保安警察大隊警衛中隊負責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規劃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 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 5. 其他 (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 (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 (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交通警察大隊業務 (一)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本市 114 年度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46 件、死亡 146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149 件、死亡 149 人相較，發生減少 3 件、死亡減少 3 人。 警察局相關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 1. 提高見警率： 定期分析各分局易肇事路段(口)，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編排防制事故勤務，透過警組來回梭巡方式，增加見警率，並針對易肇事重點違規項目闖紅燈、超速、酒後駕車、大型車違規…等，採取強力執法作為。 2. 辦理會勘： 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區公所、經濟事業機構等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交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等缺失，並請民政單位、大專院校加強宣導，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另針對大型車 A1 類交通事故，通知勞工局勞檢處、監理單位等，針對駕駛之勞動條件及車輛是否依規定裝設安全裝置檢視，由權責單位依法加強管理及約制。 3. 致力推動「交通事故行動處理」及「交通事故處理淨零轉型」兩大專案，以「事故處理」、「事故防制」及「事故服務」三大面向為核心，全面強化交通事故處理與服務流程，入圍第 8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增值」項目，且榮獲 114 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甄選團體組「改善交通類-優等獎」，AI 辨速系統同時榮獲 2025 年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數位轉型楷模獎」。 4. 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減少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114 年共計提報 1,141 件，其中已改善 409 件。 5. 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1)各級學校安全宣導： 警察局列冊共 392 所各級學校(各大專院校、校區、高中職、國中、國小)，於 114 年度已全數完成宣導；另針對高中職、大專院校、機關行號加強機車族群交安宣導。 (2)高齡者安全宣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 交通事故處理 電腦系統 (三) 交通安全管理	警察局列冊共 628 處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含醫院、市場、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公園及寺廟等)，於 114 年度已全數完成宣導；另派員至社團、里民大會、社區治安座談會等集會場合持續加強交安宣導，並播放交通事故案例影片由交通宣導人員進行講解，藉機提升民眾對交通法令及交通事故防制認知。 (3) 防制酒駕宣導： 警察局列冊共 599 處餐飲、酒店及 KTV 等易飲酒場所，於 114 年度已全數完成宣導。另持續向飲酒場所業者約制及宣導，請其提供代叫計程車或代駕服務，善盡勸導飲酒顧客勿酒駕之社會責任，共同防制酒後駕車。 (4) 向大型車業者宣導： 警察局列冊 1,212 處大型車業者處所，於 114 年度已全數完成宣導；另舉辦 18 場大型車座談會。 6. 除賡續相關防制作為外，警察局 114 年度完成新建置 17 處科技執法設備如下： (1) 5 處「多向路口科技執法」：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小港區南星路/沿海三路、港區南星路/丹山一路、小港區丹山一路/南星路、鳳山區過埤路/過勇路。 (2) 2 處「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科技執法」：苓雅區中正一路/凱旋一路、鳳山區八德路/文衡路。 (3) 1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美濃區高 96 線路段 0 公里處。 (4) 9 處「租賃式科技執法」：左營區民族一路/重愛路、小港區高鳳路/松興路、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口、大寮區鳳林三路/萬丹路、仁武區義大二路/水管路三段、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仁武區澄觀路二段/水管路三段、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鳥松區本館路/球場路。 (5) 115 年持續爭取經費，於易肇事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遏止違規行為，提升整體路口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 建置交通事故影像上傳平臺，讓行經事故周邊之熱心民眾可上傳影像資料，以協助釐清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同時亦開發民眾可上傳檢舉肇事逃逸影像功能，系統依據民眾填寫之時間地點自動比對案件，以還原事故原貌。 1. 執行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及 114 年 12 月 11 日完工通車後周邊交通疏導 自 113 年 5 月起迄今執行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周邊交通疏導工作，警察局規劃警民力(施工期間每日每時段動用共 17 名員警、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交，並視車流狀況滾動式調整勤務部署)實施工區及周邊替代道路交通疏導、宣導及違規拖吊等勤務，快速疏解、解決交通壅塞問題，經市府團隊及警、義交持續加強設置規劃和交維下，五甲三路、中山一路幹道車流達改道分流且行車有秩序，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2. 執行輕軌沿線周邊交通疏導 為防制輕軌車輛交通事故及維持周遭交通順暢，警察局規劃警民力(每日每時段動用員警、義交共 42 人次)加強輕軌沿線及周邊道路疏導，讓用路人熟悉道路動線、號誌時相及路型。 3. 執行九如橋改建工程周邊交通疏導 自 113 年 3 月 20 日起執行九如橋改建工程周邊交通疏導工作，警察局規劃警民力加強車流引導，由鼓山分局、三民第一分局、交通警察大隊於施工區(九如橋路段)重點路口，規劃巡邏交整警力：4 組 8 名(鼓山分局、三民第一分局各 2 組 4 名警力)並偕同義交 6 名加強機動交通疏導勤務，並視車流狀況滾動式調整勤務部署、協請警察廣播電臺宣導用路人改道行駛及勿違規停車等，以快速疏解、解決施工期間交通壅塞問題，執行迄今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4. 執行翠華路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周邊交通疏導 規劃 5 處路口，編排警民力共計 7 名(含交通疏導崗警力 4 名、義交 3 名)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5. 執行左營大路拓寬及南門圓環路型改善工程周邊交通疏導 規劃 3 處路口，編排警民力共計 7 名(含交通疏導崗警力 2 名、巡邏警力 2 名、義交 3 名)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6. 執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完工通車後周邊交通疏導 規劃 5 處路口，編排警民力共計 7 名(含交通疏導崗警力 5 名、義交 2 名)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7. 執行大林蒲南星計畫區土石方堆置場周邊交通疏導 規劃 4 處路口，編排警民力共計 9 名(含交通疏導崗 1 名、巡邏警力 1 組 2 名、義交 6 名)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8. 執行高雄果嶺自然公園交通疏導 規劃 5 處路口，編排警民力共計 11 名(含交通疏導崗 1 名、巡邏警力 2 組 4 名、義交 6 名)加強假日該園區周邊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9. 執行「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紅線)RLC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紅線)RLC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交通疏導 於施工區域沿線及重要路口交通尖峰時段編排警義交 23 名及轄區巡邏機巡組警力加強疏導，俾利工程進行順利。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 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二、廳舍興建、維修 (一)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二)警察局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10. 加強例假日、連續假期及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1)分析例假日、連續假期及上下班尖峰時段本轄易壅塞交流道五大交流道：國1中正、九如，國10翠華路及大中一路匝道，台88大寮及大發交流道)周邊及市區重要道路交通狀況及壅塞原因，平時即與市府團隊共同道路交通會勘，研擬道路工程、號誌時相及加強交通疏導等因應改善措施，提供建議予本府交通局參考並於道路施工前或交通壅塞時立即將道路壅塞資訊提供予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與本府交通局智運中心 CMS 系統告知用路人提早因應改道或注意放慢行車速度行駛。 (2)提高見警率加強易壅塞道路交通疏導：對於易壅塞路段、路口，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編排交通疏導勤務，114 年度每上班日上、下午交通崗警力數總計增派至 359 人次，藉由提高見警率，以增加交通疏導效能，減少壅塞狀況發生。 114 年度原匡列警察局汰換警用車輛預算 3,000 萬元，考量警察局警用車輛逾齡率仍高，再予增列 3,293 萬 6,000 元，合計編列 6,293 萬 6,000 元，以汰換老舊警用機車為主，共汰換警用汽車 30 輛及機車 392 輛，全案於 114 年 12 月執行完畢(汰換後，警用汽車逾齡率為 33.52%、警用機車逾齡率為 34.75%)，有效增進員警執勤效能。 本新建案已併入大林蒲遷村計畫，經費 8,000 萬元，將於紅毛港路與家和八街口，興建地上 3 樓建築物，總樓板面積 1,528 平方公尺，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新建工程處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及 21 日核定水電部分及建築部分細部設計圖說。鳳山分局依據本府 11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4652100 號函，本府與經濟部決議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公共設施須於 115 年 7 月開工興建，並於 117 年 12 月前完工。經濟部已納入「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計入物價調整後，本案總預算為 1 億 2,048 萬元，經費編列情形如下：115 年 2,104 萬元，116 年 4,000 萬元，117 年 5,944 萬元。 本案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總經費計 3 億 1,887 萬 6,740 元。新建之援中派出所係為進駐聯合辦公大樓之 1 至 2 樓(預計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使用樓板面積 1,308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111 年 12 月 12 日已委託本府工務局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拾參、整體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推動情形	建工程處代辦，112 年 3 月 28 日設計監造廠商決標，113 年 5 月 2 日施工廠商決標，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辦理動土典禮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核定工程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正式營運啟用。 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